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簡上字第155號

上　訴　人　姚施如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樹村律師

　　甘連興律師

被　上訴人　陳勇佐

　　羅文琪

上　一　人

訴訟代理人　陳俊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侵害配偶身分法益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永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芬